

**8.3.4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8.2.10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空调或采暖建筑高大空间内的气流组织设计。一般情况下，空间高度大于5m、体积大于10000m<sup>3</sup>的建筑被称为高大空间，如：剧场、体育场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等。人员长期停留的空调房间是指公共建筑的办公室、会议室等公共建筑功能房间，以及住宅建筑的卧室、起居室等房间。

对于高大空间，供暖、通风或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应满足功能要求，避免冬季热风无法下降，气流短路或制冷效果不佳，确保主要房间的环境参数（温度、湿度分布，风速，辐射温度等）达标。公共建筑的暖通空调设计图纸应有专门的气流组织设计说明，提供射流公式校核报告，末端风口设计应有充分的依据，必要时应提供相应的优化、模拟分析报告。

对于采用中央空调的公共建筑，除高大空间以外的区域空调室内机的位置和出风方向的设置应合理，应能避免室内机布置不当引起的气流短路，并应能避免因冷风直吹人员活动区域导致的不适。

对于采用分体空调的住宅建筑，可直接得分。